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 0682 破申 74 号

申请人：李雪平，女，1962 年 9 月 15 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622196209152500，住如皋市白蒲镇钱园村 15 组 13 号。

被申请人：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如皋市白蒲镇朱家桥村 10 组。

法定代表人：马彩娟。

2022 年 5 月 16 日，申请人李雪平向本院申请对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马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同日作出（2016）苏 0682 执 747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慧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立案进行破产申请审查，并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破产审查通知书，告知被申请人异议权。在异议期内，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慧马公司系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马彩娟，经营范围为服装生产、销售。

另，本院在执行慧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案件中，查明被执行人慧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同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被申请人系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

住所地在如皋，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能正常经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雪平对被申请人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爱平
审	判	员	王 华
审	判	员	王智勇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照鸾
---	---	---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682破62号

2022年6月1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李雪平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对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对管理人的随机选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陈明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复函

(2022)苏 0682 破 62 号

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关于刻制印章、开设管理人银行账户的报告》，2022 年 7 月 25 日本院(2022)苏 0682 破 62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为开展工作需要，申请刻制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财务章、管理人负责人印鉴各一枚，开设户名为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银行临时账户一个。经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刻制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财务章、管理人负责人印鉴各一枚，开设户名为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的银行临时账户一个。

此复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根据李雪平的申请于2022年6月16日裁定受理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25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9月9日前向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邮政编码:226000;联系人:陈明、陈建,联系电话:18662933086、139122989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如皋市慧马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9月20日15时00分在如皋市人民法院第十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包括现场召开、线上召开以及书面召开等,具体以会前通知为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